

南京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出入境证照人工照相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乙方：南京唐汇艺术品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100-JSNX-G2024-0009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南京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出入境证照人工照相服务项目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费用和时间

1、服务内容：南京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出入境证照人工照相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金额： 365 万元，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1) 合同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①每年度服务满半年支付至当年度合同总额的 50%；每年度服务期满，甲方支付当年度尾款。

②考核：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 元合同款。有效投诉以 12345、12367、民意 110 等工单为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4、服务地点：(1) 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73 号）；

(2) 南京市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备、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和更换，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服务档案。

三、服务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因实际服务具体内容需要调整时，双方协商。

四、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五、安全

1、乙方承担服务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服务，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在服务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

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九、附则

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9.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采购项目专用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浦明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3月7日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一、项目简介

2018年1月19日公安部下发了<关于推行八项出入境便民措施>的通知(公境传[2018]62号),要求公安出入境受理窗口从2018年2月1日起为申请人提供免费出入境证件照服务,为确保给申请人提供证件照相的优质服务,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购买出入境证件免费照相服务。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三、服务范围

负责提供出入境办证大厅人工照相服务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市政务中心出入境受理点人工照相服务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境捷”专窗人工照相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提供四套人工照相设备及配套照片冲洗、复印设备使用;照片打印相关耗材及照相设备维护等服务。

四、岗位要求

★1、岗位人数要求

本项目要求岗位配置不少于11人(支队大厅9人、河西市政务大厅2人),其中摄影师不少于5人,其他岗位人员不少于6人。

★2、岗位时间要求

窗口在工作日、每周六及部分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随出入境大厅工作时间同步)需开门接待。

五、服务内容

1、照相服务

①照相服务包括:出入境办证大厅人工照相服务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市政务中心出入境受理点人工照相服务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境捷”专窗人工照相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

②一般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相片为通过数码照相采集的申领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不着制式服装,不佩戴头巾、耳环、项链等饰品,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尽量深色着装,不能穿浅色衣服。

③图像文件要求:数字相片为jpg文件格式的压缩图像,压缩品质系数85(取值0~100),一般相片的文件容量在30~70K之间,该图像长宽规格为:567像素(高)×390像素(宽),分辨率300dpi,24位真彩色。

④相片基本要求:

近期(六个月以内)彩色相片

相片背景色为均匀白色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

不得对人像特征（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相片为相纸冲印，无污渍、褶皱、划痕、边框

⑤数字相片文件规格要求

文件图像格式为 JPEG

图像为 24 位 RGB 真彩色

纸质相片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图像文件大小范围为 20K 字节到 80K 字节之间

⑥照片规格需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并能通过照相软件检测

执行标准《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



白底出入境证件相片规格

2、基本要求：

- ①照相完成后，制证照片需上传后台服务器，与自助填表机、出入境受理系统对接。
- ②投标方派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共计 11 名以上专职照相技术人员。
- ③人工照相设备由投标方提供，所拍摄照片必须符合公安部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要求。
- ④投标人必须对采集的信息保密，中标后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 ⑤了解出入境基础业务知识，照相工作中遇到任何问题，能及时处理，不影响出入境正常业

务办理。

⑥服务时间必须与采购人办证大厅工作时间一致，办证人员较多时，照相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⑦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随叫随到。

3、其他要求

①照相相关设备及具体要求如下：

(a) 照相设备 4 套：含单反照相机、闪光灯、无影灯、台式电脑、多色幕布等；

(b) 照片打印机 4 台；

(c) 台式电脑 3 台且需具备光盘刻录功能；

(d) 复印机 3 台；

(e) 照片扫描检测设备 3 套；

(f) 照相备用服装若干。

②派驻人员需常驻，若需调整人员需提前半月通知采购人。

③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参照出入境管理支队警辅人员标准同步管理，照相工作人员需学习基本的出入境业务知识，严禁出现 12345、民意 110 等有效投诉，若出现有效投诉，按照相应比例扣除服务款（具体见付款说明）。

④由采购人参照警辅人员管理规范和窗口工作人员管理细则的规定，负责中标供应商基础出入境业务培训，符合要求方可上岗。

⑤若申请人着装不符合规范，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规范的备用服装并定期清洗，确保服装整洁。

4、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括：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

六、商务部分要求

1、交付时间地点

①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入场开展服务。

②交付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73 号出入境办证服务大厅、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南门二楼出入境受理点。

2、付款方式

①每年度服务满半年支付至当年度合同总额的 50%；每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当年度尾

款。

②考核：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 元合同款。有效投诉以 12345、12367、民意 110 等工单为准。

七、其他说明

1、在服务期限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驻技术人员到服务现场熟悉服务环境，并与前期服务公司做好交接工作。

2、若中标供应商调走驻场服务人员或招标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在三个月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的，视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若仍然没有改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期合同款。

3、因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操作过程中造成重大故障、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或造成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权利。

4、若中标供应商在单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要求三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部分或全部当月服务费。

八、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出入境办证大厅人工照相服务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	项	1	
2	市政务中心出入境受理点人工照相服务及自助照相引导服务	项	1	

九、其它事项：上述内容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